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登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079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273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415658_113D2080520-0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年2月5日賑基字第0001130027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該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如下：

(一)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二)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1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三)前述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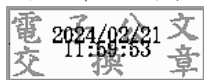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三、旨揭助學金自113年2月10日至3月10日止受理申請，倘貴校有符合申請資格者，可彙整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免備文）。

四、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官網（網址：<https://www.tf4dr.org/>），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會余承辦人（電話：02-89127636）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